

# **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**

### **事前认可意见**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，经认真审阅后，我们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关于收购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选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向北方稀土收购资产，可降低稀土精矿生产成本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提高了公司在集团内部对稀土资源的掌控力，且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与包头市普特钢管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，有利于整合无缝钢管生产线资源，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开拓小口径钢管高端市场，同时有效解决“同业竞争”问题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 
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张世潮



石洪卫



吴振平



董 方



程名望



2018年12月19日